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講習注意事項

一、應受講習人應於處分書指定日期及場所完成實體講習，或應於處分書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講習及報到程序，始視為完成毒品危害講習。

二、實體講習：

(一) 應於處分書指定日期及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前往指定場所報到並參加講習。

(二) 課堂規範：

1. 遲到逾10分鐘者，不予受理報到，且不列計該次講習時數。

2. 禁止於講習場所及所屬管制區域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菸)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並禁止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(渣)，以及拋棄菸蒂、紙屑、口香糖或其他廢棄物。違者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處罰。

3. 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

4. 禁止家屬或友人在場陪同。

(三) 違反課堂規範經工作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視同缺席，不列計該次講習時數。

三、線上講習：

(一) 可採認之線上學習平台：

1. e 等公務園：搜尋「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線上系列課程(一)、(二)」。

2. 臺北 e 大：搜尋「毒品危害防制課程(一)至(五)」。

3. 同一年度不得重複選修同一課程，每一課程可採認6小時。

4. 完成課程後，須通過測驗及問卷，始得下載學習時數證書。

(二) 報到及面談：

1.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2.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之1)。

3. 攜帶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線上課程學習時數證書(須達處分書之講習時數)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等，親自至毒品防制局報到及面談(請預留60分鐘)。

4. 應受講習人無法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講習及報到程序，除依法申請延期講習者外，應於指定日期及場所參加實體講習。

四、申請延期講習：



e 等公務園



臺北 e 大

- (一) 因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於指定日期及場所參加講習者，由本人或家屬填妥「異動申請書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「指定講習日10日前」向毒品防制局申請延期講習，不得以電話申請。
- (二) 因突發或不可預期之事由，致無法於前款期限內提出申請延期者，得先以電話向毒品防制局告知，並應於事由發生後7日內補具「異動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毒品防制局申請延期講習。
- (三) 應檢具文件：
 - 1. 傷病：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就醫、診斷證明文件，療(休)養期間須含講習日。
 - 2. 服刑：檢具在監執行證明文件。
 - 3. 受保安處分：檢具執行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4. 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：檢具服役(訓)證明、召集令或徵集令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
 - 1. 線上申請：請至「高雄數位市民平台>市政服務>申辦服務」(<https://ktc.kcg.gov.tw/>)，查詢「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」。
 - 2. 紙本申請：請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官網「為民服務>毒品危害講習」專區，下載填寫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之1；信封請註明「講習異動申請」)、傳真(07-2152030、2152031)或親送至毒品防制局。
 - 3. 有多筆講習處分需辦理異動，應分別提出申請(每張異動申請書僅限申請異動1筆處分案件)。
 - 4. 送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收件，未完成電話確認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


講習異動申請書下載

五、天然災害停課通知：

講習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，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「停止上班上課」公告者，當次講習取消，後續講習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，由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。

七、如有講習相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8:30-12:00，13:30-17:30)電洽07-2111311分機610-617共8線或0800-770-885。

※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提前確認講習日期、地點及應備文件 ※